六 25 Ŧī. == 宣 主 51 出 她 讀 席 席 席 點 本 : 委 人 4 會 員 許 員 本 第 兼 部 : : Ξ 主 營 ~ 詳 詳* 任 建 九 委 女口 如 署 會 次 員 會 四 會 水 議 議 O 議 徳 紀 紀 ----會 纪 錄 錄 薄 簿 議

時

間

:

ナ

+

入

年

月

れ

E

F

午

時

+

分

室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三

0

氼

會

議

纪

錄

議:除下列各點應予訂正外讀本會第三一九次會議紀錄

1.

備

案

案

件

第

四

紊

決

議

*

惟

應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督

促

:

__

修

正

為

:

惟

9

其

餘

確

定

0

纪

錄

:

藥

元

梅

應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督

促

.

0

決

2. 核 定 案 件 第 -----紊 泱 議 暫 于 保 留 L___ 修

JE,

為

保

留

٥

3. IE. 核 建 為 蔽 定 率 案 不 件 得 第 變 更 超 16 過 紫 公 園 百 决 用 分 議 之 地 及 ----四 住 + 變 宅 更 , 容 公 品 為 積 園 率 機 用 關 不 她 得 用 為 超 機 地 部 過 關 分 百 用 分 地 , 之 部 應 增 四 分

不

得

超

遇

百

分

之

四

+

,

容

積

率

不

得

超

遇

百

分

之

四

百

0

訂

建

蔽

率

百

0

修

. 5

應

增

訂

ti 備 案 紊 件 :

第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鳳 山 市 都 कं 計 畫 $\overline{}$ 部 分 工 業 區 • 綠 帶 為 機 闞 用

地 及 機 關 用 地 為 住 宅 品 • 停 車 場 案 0

說 明 : 政 縣 本 整 府 政 案 體 78 檢 府 前 2 討 提 經 18 規 具 本 七 會 劃 __ 第 А 工 資 五 三 府 料 建 送 __ 工 都 內 七 業 次 字 政 會 第 部 品 議 六 為 後 配 决 四 , 合 0 再 議 本 : 行 -號 機 提 函 會 關 本 檢 用 案 討 請 送 論 地 台 之 該 L__ 灣 在 劃 __ 省 工 案 設 £. 政 , , 所 兹 府 工 擬 轉 准 辦 業 知 高 高 晶 雄 理 整 之 雄 縣

泱 議 : 本 之 案 高 _ 工 雄 縣 政 工 府 七 + 整 入 年 __ 規 月 + 擬 入 日 供 七 入 府 建 興 都 麙 字 第 之 六 四 O 號 函

體

檢

討

規

劃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計

論

0

送

五

<u>__</u>

業

品

體

劃

變

更

議

會

建

舍

機

關

用

地

面

積 與 位 置 , 經 查 與 台 灣 省 政 府 報 備 2 本 變 更 紊 計 畫 所 繪 者 不 符 ,

用 退 分 請 品 台 灣 , 研 省 提 政 具 府 體 併 意 同 见 該 後 _ 工 , 再 五 行 L___ 報 工 備 業 區 0 是 否 適 宜 整 體 變 更 為 其 他 使

八 核 定 案 件

:

決

議

:

議

,

研

召

集

人

勋

•

簡

委

員

仁

德

*

張

委

員

世

典

筝

組

成

専

案

1)

組

,

由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為

+

入

年

_

月

__

日

舉

行

審

查

會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高

雄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0

t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遇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12

ナ

七

高

市

府

I

都

字

第

ニ

ナ

セ

六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及

審

種

住

宅

品

及

道

路

用

她

`

部

分

道

路

用

地

為

第

_

種

住

宅

區

案

٥

第

索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高

雄

市

臨

海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部

分

公

園

用

地

為

第

核 府 摘 77 12 要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竿

由

到

部

0

= 法 令

依 據 : 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٥

變 變 更 更 内 位 容 置 : : 詳 詳 如 如 計 計 畫 畫 書 圖 0 示

뗃

=

Ħ, 人 民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 ٥

案 經 簽 奉 主 任 委 員 核 可 請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•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•

黄

委

員

華

六

獲 , 具 上 體 開 意 專 案 .1. 組 業 於 本

本 後 再 案 行 退 報 請 核 高 雄 0 市 政 府 依 腴 本

, 特 提 會 討 論 $\overline{}$ 七 0

見

案

專

案

11,

組

之

下 列 雨 點 意 見 重 新 檢 計

(-)멅 為 維 質 並 持 兼 公 顀 園 及 公 道 有 土 路 地 糸 資 統 之 源 完 之 有 整 效 性 利 , 用 以 確 , 本 保 案 該 計 似 應 畫 維 區 持 之 原 居 計 住 畫 環 境 0

(=)

為

改

善

前

鎮

區

草

衙

違

建

F

居

民

居

住

環

境

DD 00

質

,

以

就

地

譲

售

公

有

土

地

方

式

處

理

有

欠

妥

適

,

應

請

該

府

重

新

考

慮

以

都

市

更

新

方

式

辮

理 0

F 需 互 相 合 併 後 , オ 准 出 售 o

(-)

應

規

定

最

4

建

築

基

地

面

積

,

凡

不

符

合

最

4,

建

築

基

地

面

積

Z

佔

住

本

會

委

員

下

列

意

見

併

請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重

新

檢

討

本

案

時

参

考

:

(=) 本 紊 公 共 設 施 用 她 上 之 佔 住 F 是 否

案 : 高 雄 市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高 雄 市 左 営 區 1 號 洲 仔 村 東 北 側 部 分

第

願

調

查

後

,

再

行

考

慮

有

關

都

市

計

畫

燮

更

0

有

意

承

購

國

宅

,

應

先

完

成

意

說 明 : 路 本 線 案 案 業 0 經 高 雄 市 都 委 會 第 0 七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遏 , 並 准 高 雄 市

核 府 摘 *7*7 要 11 表 29 報 セ 請 七 核 高 定 市 筝 府 由 工 到 都 部 字 第 0 Ξ 六 四 __ 九 號 盃 檢 附

計

畫

書

及

審

政

召

集

人

,

上

開

專

案

4).

組

業

於

本

~

七

十

八

年

_

月

__

Ħ

舉

行

審

查

會

說 第

明

•

本

案

業

經

高

雄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0

ナ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遇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合

變

更

主

要

計

畫

案

0

決

Ξ

議

:

案

:

高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高

雄

市

左

營

品

洲

仔

村

舊

部

落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並

配

本

案

請

原

專

案

1.

組

前

往

實

地

會

勘

後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議

,

研

獲

具

體

意

見

,

特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雄

勋

•

簡

委

員

仁

徳

•

張

委

員

世

典

筝

組

成

專

索

11.

組

,

由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為

六 案 經 簽

奉

主

任

委

員

核

可

請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`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•

黄

委

員

華

Ŧį.

人

民

愷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人

民

或

圍

體

異

議

綜

理

表

0

變 更 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0

땓

法 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重

法

第

廿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=

變

更

位

: 置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٥

核 摘

要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府

77

12

16

七

七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Ξ

入

Ξ

Ξ

Ξ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及

審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十

セ

條

•

第

_

十

__

條

•

第

_

+

七

條

0

= 變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 量 示 o

땓 變 更 內 容 • 詳 如 計 畫 書 0

六 Æ, 案 人 經 民 簽 團 奉 體 所 主 提 任 意 委 見 員 : 詳 核 可 人 請 民 李 或 委 員 體 異 如 議 南 綜 • 張 理 委 表 員 0 金 鎔

•

黃

委

員

華

召 勋 集 • 人 簡 , 委 員 上 開 仁 専 徳 案 ` 1. 張 組 委 業 員 於 世 本 典 \sim 筝 ナ 組 + 成 入 專 案 年 41, _ 組 月 , _ 由 日 李 舉 委 行 員 審 如 南 查 會 為

議 本 案 應 請 高 雄 市 政 府 見 就 原 特 核 提 定 主 討 要 論 計 畫 之 範 圍

議

,

研

獲

具

體

意

,

會

0

泱

四 案 : 高 同 雄 整 市 體 政 開 府 發 方 函 式 為 燮 重 新 更 高 擬 雄 定 市 細 部 旗 計 津 區 畫 後 中 再 洲 行 _ 帶 報 都 核 及 市 0 計 面 積 畫 $\overline{}$ 部 六 份 公 水 頃 岸 發 併

第

說 明 : 展 表 府 本 區 報 77 案 為 請 2 業 機 核 16 經 M 定 高 高 用 筝 市 雄 地 由 府 市 到 工 並 都 部 都 委 配 字 會 合 0 第 第 擴 六 大 ___ 0 O 都 0 入 市 次 計 號 會 畫 函 議 索 檢 審 0 附 議 計 通 重 遏 書 , 並 及 准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支

法

第

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審

核

摘

要

高

雄

市

政

說

明

:

府

*7*7

2

第

五

案

: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灣

子

內

地

區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農

業

區

及

墳

基

用

執

行

要

點

第

六

條

規

定

報

奉

行

政

院

核

定

後

,

再

行

發

布

實

施

0

國

家

方

重

大

建

設

外

,

原

則

上

應

暫

緩

辦

理

擴

大

及

新

訂

都

市

計

畫

大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,

應

請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依

__

除

配

合

決

:

議

凞

案 及 通 地 遏

,

Æ,

ध्य

變

更

內

容

=

燮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٥

人 民 或 圛 惟 體 涉 及 擴

: 所 詳 提 如 意 計 見 畫 : 書

0

無

٥

為 本 案 殯 業 儀 館 用 地 案 0

地

17 經 高 高 市 雄 市 府 工 都 委 都 字 會

第

0

入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遏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第

六

0

_

_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#

書

及

審

核

摘

要

令 報 依 請 據 核 定 筝 都 市 由 計 到 部 畫 法 0 第

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民 更 圛 内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 ٥

Ħ.

人

四

燮

三

變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o

法

:

廿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表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 六 案 : 台 案 地 部 北 0 市 份 機 政 府 場 用 函 她 為 為 燮 機 更 闎 本 用 市

她

供

自

來

水

配

水

池

及

加

壓

站

使

用

計

畫

松

山

區

濱

江

段

肆

4,

段

_

入

六

1

Ξ

0

地

號

土

說 明 : 府 本 紫 七 + 業 入 經 年 台 北 ___ 月 市 _ 都 + 委 會 __ 第 日 (78)Ξ 府 六 工 六 _ 次 字 會 第 議 Ξ 審 0 泱 O 通 四 遏 セ , 六 並 號 准 函 台 檢 北

附

計

市

政

法 令 依 據 ;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せ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畫

書

8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如計畫圖示。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内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o

議 • 照 Ħ,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围 o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

第

t

紊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大

同

品

大

龍

段

査

4),

段

636

637

638

639

筝

地

號

保

存

區

為

市

政

決

社 教 機 構 用 地 $\overline{}$ 孔 廟 計 畫 案 0

說 明 ; 本 案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第 Ξ 六 セ 次 會 議 審 決 通 遏 , 並 准 台 北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六

四

`

Ξ

六

七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通

遏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セ

+

入

年

_

月

Ξ

日

(78)

府

工

__

字

第

Ξ

0

五

入

O

號

函

檢

깯

燮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0

=

孌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 $\dot{+}$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筝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第

入

案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景

美

品

部

份

福

和

橋

工

程

用

地

•

停

車

場

為

汚

水

抽

水

站

用

地

及

部

份

汚

水

抽

水

站

用

地

為

大

專

用

地

計

畫

紫

0

泱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遏

0

320-8-5

Ħ.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0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圕

示

٥

뗃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ŧ

書

0

セ 六 = 號 函 檢 附 計

=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畫 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o

府

セ

十

А

年

月

_

+

四

日

(78)

府

工

__

宇

第

Ξ

0

0

: 凞 通 過 或 ٥ 所 提 意見 無

Æ,

公

民

圛

體

第 決 九 案 議 : 管 台 紮 制 北 案 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台

北

市

轄

品

内

衛

星

及

徶

波

通

信

放

射

電

波

範

圍

內

建

築

0

說

明 : 第 本 議 案 Ξ 審 業 0 決 セ 俢 經 Ξ 台 正 六 通 北 市 0 遏 號 , 都 函 並 委 會 檢 准 附 台 第 = 計 北 __ 市 畫 入 書 政 府 • ナ Ξ 報 十 ___ 請 核 八 九 年 定 • 筝 __ Ξ 由 月 五 Ξ 到 0 部 日 ` (78)Ξ 0 <u>£</u> 府 工 九 _ 次

0

第 + 條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衛

星

及

微

波

通

信

放

射

電

波

範

圍

內

禁

止

及

限

制

建

築

辮

法

字

會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示

o

껃 燮 更 理 由 及 内 容 : 詳 如 計 畫 0

Ŧį, 公 民 或 圍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 0

泱

議

本

紊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凞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遏

,

並

退

請

第

Ξ

款

規

定

(-)該 本 府 案 依 法 凞 令 修 依 正 據 計 應 畫 増 書 列 都 後 市 , 計 報 畫 由 法 內 第 政 廿 部 七 逕 條 予 第 核 定 項 0

說

明 :

本

案

前

經

本

部

都

委會

セ

+

七年

八

月

+

六

日

第

Ξ

五.

次

會

議

客

議

決

議

略

以

0

本

紊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凞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遏

,

並

退

請

使

用

分

區

管

制

要

點

紊

0

+

索

: 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中

港

特

定

品

計

畫

不

含龍

井

鄉

部

分

土

地

第

本

紊

計

畫

書

說

明

セ

,

有

關

限

建

範

圍

內

超

高

建

物

之

建

熈

申

請

案

件

申

定

不

合

,應

請

該

府

補

辦

,

シス

維

人

民

權

益

G

而

舉

辦

之

公

開

展

覧

,

均

應

于

公

開

展

覧

期

間

內

舉

辦

說

明

會

之

規

九

日

台

內

營

字

第

_

七

九

入

號

函

示

;

凡

都

市

計

畫

Ż

擬

定

或

燮

更

工

務

局

會

同

電

信

總

局

審

查

之

規

定

,

其

作

業

時

間

應

不

得

逾

建

築

法

第

Ξ

十

Ξ

條

規

定

之

發

焣

時

限

(=)

本

案

計

畫

圖

經

查

與

行

政

院七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台七十二交字第一六九七〇

至

原

列

行

政

院

函

及

部

函

僅

徐

行政

命

令,移

列

於計

重

說

明

書

内

敍

明

函

核

定

禁

限

建

範

圍

有

所

出

入

,

應

請

查

明

修

正

0

(三)

本

案

未

依

規

定

於

期

限

内

辦

理

說

明

會

,

核

與

本

部

六

+

入

年

四

月

+

議 : 變 七 本 通 盤 更 號 絫 檢 茲 (=) (-)(三) 該 檢 為 函 除 : 送 准 提 宅 本 府 56 台 以 品 討 第 所 台 會 修 該 紊 \sim 區 58 中 為 管 依 Ξ 灣 時 報 正 管 府 討 鄰 變 服 し 縣 執 制 有 省 , 種 計 セ 論 節 里 政 行 更 制 修 要 刷 再 住 政 + 台 畫 要 ĭE 單 府 0 , 依 點 行 宅 第 府 應 Λ <u>__</u> 中 點 計 位 列 據 併 區 46 七 年 在 及 計 請 之 席 港 修 畫 o 筝 同 + 部 省 ___ 紊 台 第 JE. 書 特 代 畫 考 分 鄰 入 月 都 灣 表 定 對 __ 0 年 量 里 , 委 + 省 種 所 區 照 後 , 外 單 會 請 __ 八 政 住 提 應 計 , 表 , 台 位 月 第 日 府 宅 台 畫 報 以 其 之 灣 十 Ξ と : 於 區 中 比 \sim 由 第 省 餘 八 <u>£</u> А 不 內 ___ 及 縣 例 仍 政 __ 府 日 ___ 個 含 政 第 議 尺 應 府 種 七 次 龍 部 建 月 _ 會 Ξ 會 依 俟 住 入 1 四 內 種 建 井 逕 宅 府 腏 該 議 字 詳 分 鄉 予 住 議 本 特 區 建 第 纪 予 宅 之 之 部 核 會第 定 及 四 定 錄 __ 審 區 第 __ 分 第 字 區 到 為 四 議 燮 46 , <u>=</u> _ 第 免 土 部 後 準 更 47 橦 地 , 為 土 再 48 , <u>£</u>, 住 四 使 再 地 提 四 第 49 應 次 用 宅 會 と 行 Ξ 使 予 **50** 犹 會 分 區 報 種 51 補 用 討 四 議 擬 區 函 論。 部 住 52 正 分

決

第 + 案 : 台 留 灣 她 俾 專 省 早 案 政 E 府 通 發 盤 函 布 檢 為 實 討 變 施 更 , 案 嘉 以 義 0 维 市

決

議

辫

理

,

並

請

該

府

迅

即

俢

Æ

計

晝

書

•

後

,

報

由

内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人

民.

權

益

0

後

湖

地

昆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第

期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說 明 : 畫 府 本 書 せ 案 圖 + 業 及 А 經 審 年 台 議 __ 灣 綜 月 省 理 + 都 表 Л 委 報 E 會 請 ナ 第 核 入 Ξ 定 府 五 筝 建 __ 由 次 四 到 字 會 部 第 議 0 審 議 四 通 過 四 , 九 並 號 准 函 台 檢 灣 字 附 省

五 法 令 五. O 依 0 據 : 九 都 市 號 函 計 畫 0 法 第 _ + 六 條 及 內 政 部 76 11 10 台 (76)內 營

附

範

圍

:

第

公

設

施

保

留

地

辮

理

檢

討

,

即

各

都

第

計

政

留

= 地 市 檢 計 為 檢 畫 討 品 對 内 泉 屬 本 第 次 0 僅 期 針 之 對 公 共 期 設 施 用 共 地 且 尚 未 取 得 之 公 共 設 施 保

Ħ. 公 民 或 圍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

24

燮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0

o

泱 議 : 本 案 除 下 列 各 點 外 , 其 餘 准 凞 台 灣 省 政 府 核 議 意

府

依

昭

修

īE

計

書

書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0

見

通

過

9

並

退

請

該

本

案

檢

討

結

果

燮

更

內

容

部

分

,

應

併

予

納

入

計

畫

書

叁

_

內

敍

明

,

第

十 __ 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嘉

義

市

盧

厝

地

區

都

市

計

畫

第

期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_

計

書

書

表

四

,

部

分

道

路

寬

度

標

示

錯

誤

,

應

請

查

明

修

ĭE

0

以

為

將

來

執

行

依

據

0

留

她

專

案

通

盤

檢

計

案

0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五.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遏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三

檢

討

筝

:

本

次

僅

針

對

第

期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她

辦

理

檢

討

,

即

各

都

五

£.

0

O

九

號

盃

市

計

書

品

內

屬

第

期

Ž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且

尚

未

取

得

Ž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地

為

檢

計

對

泉

0

=

法

今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_

+

六

條

及

內

政

部

76

11

10

台

(78)

內

營

宇

第

書

書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府

セ

+

А

年

月

十

六

日

セ

А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__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九

臨

案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配

合

捷

運

糸

統

木

栅

線

工

程

燮

更

沿

繚

土

地

為

交

通

用

她

第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六

四

•

Ξ

六

七

次

會

議

審

泱

通

遏

,

並

准

計

書

案

0

땓

燮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書

書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今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廿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附

計

畫

書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申

到

部

o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せ

+

А

年

Ξ

月

_

日

(78)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Ξ

0

Ξ

__

入

號

函

檢

Ħ,

公

民

或

1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計

書

書

所

附

綜

理

表

0

盽 動

議

核

定

案

件

:

該

府

依

凞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0

泱

議

:

本

案

除

就

檢

討

結

果

2

孌

更

內

容

部

分

,

應

納

A

計

畫

書

叁

_

內

敍

明

,

Ħ.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遼

見

:

無

0

29

燮

更

理

由

及

内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重

#

以

為

將

來

執

行

依

據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焣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.

+

、散會

0

議:照案

※通過

0